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源科技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01.61	24,182.8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10,998.65	10,076.86
净资产	5,202.96	14,106.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68.08	7,855.08
利润总额	2.43	311.58
净利润	216.72	403.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解除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1 月，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为金帝股份提供担保的两笔售后回租业务，已到期结清，博源节能、金之桥、博源精密提供的售后回租担保相应终止，分别是：（1）金帝股份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CGXU-L-01），博源节能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CGXU-U-03，担保金额 1,886.8824 万元、金之桥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CGXU-U-04，担保金额 1,886.8824 万元，博源精密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CGXU-U-05，担保金额 1,886.8824 万元。（2）金帝股份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ADUK-L-01），博源节能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ADUK-U-03，担保金额 1,886.8824 万元、金之桥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ADUK-U-04，担保金额 1,886.8824 万元，博源精密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ADUK-U-05，担保金额 1,886.8824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动产担保注销登记。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3,645.92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6,145.92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55%、31.0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